

# 中華民國(台灣)國際獅子會第六聯合會第一支會章程

民國 78 年 4 月 9 日訂定  
民國 80 年 3 月 31 日修訂  
民國 83 年 4 月 24 日修訂  
民國 85 年 4 月 7 日修訂  
民國 86 年 4 月 6 日修訂  
民國 88 年 4 月 25 日修訂  
民國 89 年 4 月 30 日修訂

民國 92 年 3 月 30 日修訂  
民國 93 年 3 月 28 日修訂  
民國 94 年 4 月 10 日修訂  
民國 100 年 3 月 27 日修訂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修訂  
民國 103 年 4 月 6 日修訂  
民國 112 年 3 月 18 日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會依照國際獅子會（以下簡稱國際總會）憲章及附則、中華民國(台灣)國際獅子會第六聯合會(另稱 300E 複合區)章程及附則與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台灣)國際獅子會第六聯合會第一支會(另稱 300E-1 區)，以下簡稱本會(區)，英文名稱為 LIONS CLUBS INTERNATIONAL DISTRICT 300E-1。

第三條：本會轄區包括中華民國台灣省之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其會址設於中華民國台灣省台南市。

## 第二章 宗旨及任務

第四條：本會宗旨如下：

- 一．發揚人類博愛互助精神。
- 二．增進國際間友誼。
- 三．尊重自由啟發智慧。

第五條：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有關各獅子會之籌設及其督導事宜。
- 二、有關各獅子會活動之協調及會務之輔導事宜。
- 三、協助各獅子會發展會務。
- 四、督導策劃各獅子會之重大社會服務活動。
- 五、主辦本會年會及輪辦中華民國(台灣)國際獅子會第六聯合會年會。

- 六、加強本會各獅子會與中華民國(台灣)國際獅子會第六聯合會及國際總會之聯繫。
- 七、促進各獅子會間及會員之友誼。
- 八、辦理國際總會規定之其他有關任務。

### 第三章 會 員

第 六 條：凡經國際總會授證並經當地主管機關批准立案之區內各獅子會（以下簡稱分會）及其所屬會員均為本會會員。

第 七 條：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
- 三、享有本會所舉辦之各種事業福利及其他有關會員應享之權利。

第 八 條：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國際總會之規定。
- 二、遵守本會章程及其決議。
- 三、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 四、繳納會費。
- 五、應邀出席本會之各項集會。

第 九 條：會員資格之喪失：

- 一、經國際總會或主管機關撤銷其分會授證立案者。
- 二、有損獅子會名譽之言行查有實據者。
- 三、不履行本章程第八條規定之義務經書面催告或警告而仍不履行者。
- 四、有違反三民主義及國家民族利益者。
- 五、有違背國際理事會政策而破壞團結之言論及行動者。
- 六、有違背區務政策而破壞團結之言論及行動者。
- 七、經判處有期徒刑之罪刑確定者。
- 八、被宣告為禁治產人或破產人。

九、違反國際總會憲章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者（未經總會國際理事會或其授證獅子會之書面同意及權利讓渡而使用總會之名稱、信譽、徽章及其他標誌者）。

#### 第四章 會員代表大會（另稱副區年會）

第十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但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會議之決議與政府所頒之法令及國際總會憲章有抵觸者無效。會員代表大會分為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當屆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召開之。

第十一條：會員代表之產生：

- 一、凡符合第六條規定並已履行國際總會、**中華民國(台灣)國際獅子會第六聯合會**及本章程所定一切義務者，得按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一個月之第一日，報經國際總會承認之會員人數，每十人推舉正副代表各一人，餘額滿五人時得各增推一人，參加會員代表大會。
- 二、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它會員正代表代理，每一正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三、第一項所列各會得選舉與正代表同額之副代表列席會員代表大會，但無表決權、選舉權及罷免權。
- 四、理事長及歷屆理事長均為正代表，並不佔各分會之正代表名額。

第十二條：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制訂並修改章程。
- 二、審查本會（區）之決算、預算、工作計劃及報告。
- 三、檢討上屆大會之決議案執行情形。
- 四、議決本會（區）之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會員捐款數額之方式。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八、議決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九、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三條：一、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或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行之。

- 1、會員代表之除名。
- 2、理事、監事之罷免。
- 3、財產之處分。
- 4、團體之解散。
- 5、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二、本會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或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非正副代表之會員及少獅會員均得以觀察員身份列席會員代表大會，均無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十五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每年於表大會十五日前召開一次，開會前一個月應專函本會所屬各分會推薦理監事候選人，並派正副代表及觀察員出席大會。

第十六條：理事長為會員代表大會當然主席，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副理事長代表之。

第十七條：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或全體會員五分之一次上連名請求時，應於接受書面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於兩星期前專函各分會推派代表出席，但因緊急事項召集時不在此限。

## 第五章 選舉

第十八條：本會理監事之選舉均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二人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

舉之。理事長不得連任。候補理監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九條：本會理監事候選人應由其所屬分會各推薦一人，但各會會員人數超過一百五十人時，滿二百人者得加推一人，以此類推。

第二十條：本會（區）選舉區總監一人及副總監二人，每年由會員代表大會全體正代表依國際憲章及附則規定選舉之。

## 第六章 理事會

第廿一條：本會設理事會，由大會選舉理事廿五人組織之，候補理事八人，於理事出缺時依次遞補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廿二條：理事會為本會決策及會務執行機構，其職責如下：

- 一、執行本會章程及國際總會及中華民國(台灣)國際獅子會第六聯合會所規定之任務。
- 二、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三、執行監事會移請處理之事項。
- 四、本會經費與基金之徵收及籌劃。
- 五、本會預算及決算之編製。
- 六、召集會員代表大會及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 七、執行本會有關會務。

第廿三條：理事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第一次會議應在國際總會之世界年會休會後三十日內，第二、三次會議應於十一、二月份，第四次會議應在中華民國(台灣)國際獅子會第六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開幕前之三十日內，由理事長召集之，如經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議時，應於一星期內召開臨時會議。

第廿四條：理事會、監事會或常務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得會同召開聯席會議或業務會報。

第廿五條：常務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七人由全體理事互選之。

第廿六條：常務理事會議應每月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如經常務理事三分之一以上提議得臨時召集之。

第廿七條：常務理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案，並提出報告及建議。

二、理事會休會期間，如遇緊急事故而不克召集臨時理事會時，常務理事會得先行權宜處理，並提議下次理事會追認。

第廿八條：本會每屆次理監事之選任，由現任理事會擇定採用參考名單選舉格式時，其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由現任理事會提出。

## 第七章 監事會

第廿九條：本會設監事會，由大會選舉監事七人組織之，候補監事二人，於監事出缺時依次遞補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三十條：監事會為本會監察部門，其職責如下：

- 一、本會會員違反規章之審議。
- 二、本會財務收支之稽核。

第卅一條：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全體監事互選之。

第卅二條：監事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如經三分之一以上監事提議應於一星期內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章 獅子會之設立

第卅三條：本會所屬地區內各分會及少獅會，應以所在地區為名設立，但同一地區有二個以上獅子會時，應在地區名稱下冠以番號或其他文字以示識別。

第卅四條：各獅子會成立須由本會轉請中華民國(台灣)國際獅子會第六聯合會授予同意書，以憑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籌組。

## 第九章 經費

第卅五條：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會員之樂捐。
- 三、社會各界之贊助款。
- 四、基金之孳息。

第卅六條：會費之徵收：

- 一、各分會應按所有人數繳納會費，及各種費用，每年每人按

照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之金額繳納之。

二、會費等均可分兩期繳納，七月至十二月為上期，一至六月為下期，均於每年七月及元月份內一次彙收繳送本會。

第卅七條：應繳國際總會及中華民國(台灣)國際獅子會第六聯合會之費用，均按國際總會憲章及中華民國(台灣)國際獅子會第六聯合會章程與有關法令之規定另行繳納，由本會轉繳。

## 第十章 附 則

第卅八條：本會解散或撤銷後，其剩餘財產應歸屬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者。

第卅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國際總會憲章及附則，中華民國(台灣)國際獅子會第六聯合會章程及附則之規定為準。

第四十條：本區辦事處辦事細則暨職員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一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